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劳模津补贴

实施单位：通辽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通辽市总工会（部门）

2026 年 2 月 4 日

（盖章）



2025 年度劳模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协助市政府做好五老人员管理工作，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劳模津补贴预算总金额 78.352 万元，补贴全市劳模 376 人，全年支出计划 78.352 万元。全国老劳模每人每月 200 元，全国在职劳模每人每月 100 元，自治区老劳模每人每月 180 元，自治区在职劳模每人每月 80 元，市级老劳模每人每月 180 元，市级困难劳模每人每月 5000 元，协助政府做好劳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劳模津补贴共计支出 61.574 万元，全国老劳模每人每月 200 元，全国在职劳模每人每月 100 元，自治区老劳模每人每月 180 元，自治区在职劳模每人每月 80 元，市级老劳模每人每月 180 元，市级困难劳模每人每月 5000 元，协助政府做好劳模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进一步规范完善劳模管理工作，提升劳模服务管理水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学劳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78.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8.3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78.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8.3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61.57 万元、执行率为 78.58%，其中：财政拨款 61.5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5 年，全年支出 61.574 万元，其中，为 4 名全国在职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0.48 万元；为 141 名自治区老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30.456 万元，为 44 位在职自治区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4.224 万元；为 113 位 60 周岁以上市级老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24.4080 万元；为 1 位通辽市困难劳模发放帮扶资金 0.5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总工会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使用工作，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作他用。做到程序严谨，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市级老劳模人数(人)，目标值 122，完成值 113，分值 2.5，得分 2.32。

2) 全国在职劳模人数(人), 目标值 5, 完成值 5, 分值 2.5, 得分 2.5。

3) 自治区在职劳模(人), 目标值 70, 完成值 67, 分值 2.5, 得分 2.39。

4) 市级困难劳模(人), 目标值 20, 完成值 1, 分值 2.5, 得分 0.13。

5) 全国老劳模人数(人), 目标值 14, 完成值 0, 分值 2.5, 得分 0。

6) 自治区老劳模人数(人), 目标值 145, 完成值 146, 分值 2.5, 得分 2.5。

(2) 质量指标

1) 劳模津补贴发放准确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7.5, 得分 7.5。

2) 劳模津补贴发放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7.5, 得分 7.5。

(3) 时效指标

1)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全国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成本(元/人/月), 目标值 200, 完成值 200, 分值 2, 得分 2。

2) 自治区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成本全区(元/人/月), 目标值 180, 完成值 180, 分值 1.5, 得分 1.5。

3) 市级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成本全市(元/人/月), 目

标值 180，完成值 180，分值 1.5，得分 1.5。

4) 救助市级困难劳模人均发放成本(元/人/年)，目标值 5000，完成值 5000，分值 3，得分 3。

5) 全国在职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成本(元/人/月)，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得分 1。

6) 自治区在职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成本(元/人/月)，目标值 80，完成值 80，分值 1，得分 1。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劳模社会影响力，目标值提高，完成值提高，分值 15，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建立完善工会职能工作管理长效机制，目标值完善，完成值完善，分值 15，得分 1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7 分，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的通

知（内党办发〔2022〕40号）文件要求，国家级退休劳模的荣誉津贴由自治区级总工会发放，因此本年度并未发放全国老劳模荣誉津贴。

2. 本年根据实有劳模人数为 67 位 60 周岁以上自治区级劳动模范申请荣誉津贴。

3. 本年度预计为 145 位 60 周岁以上自治区劳动模范申请荣誉津贴，实际发放人数为 146 人，2025 年度新增一人。

4. 本年度预计为 122 位 60 周岁以上市级老劳动模范申请荣誉津贴，实际发放人数为 113 人，2025 年失联市级老劳模 3 人，去世 6 人，共计 9 人未发放荣誉津贴。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三）措施及办法

一是认真履职，确保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二是科学统筹，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不断细化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工作。三是定期“回头看”，加强对各类项目落实情况的回访调查，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采纳，切实保障项目满意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遵循应“公开仅公开、涉密信息除外”原则，公开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公开项目总金额占项目支出的 100%，公

开内容包括部门总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分析、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核心信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确保资金能够准确、准时落地，为项目更好实施做好保障工作。同时，加强项目事后监督检查。

（二）措施及办法。

一是认真履职，确保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二是科学统筹，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不断细化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工作。三是定期“回头看”，加强对各类项目落实情况的回访调查，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采纳，切实保障项目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两节送温暖资金

实施单位：通辽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通辽市总工会（部门）

2026 年 2 月 4 日

（盖章）



2025 年度两节送温暖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发挥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提高单位职能服务水平，做好两节期间送温暖工作，完成年度重点任务。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两节送温暖资金 60 万元用于两节期间慰问困难职工，慰问人数不少于 300 人，慰问标准不超过每人 2000 元。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八类职工群体”开展慰问活动。①慰问在档困难职工；②慰问因家庭收入水平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灾害、突发意外等情况的建档边缘职工；③慰问劳动模范、工匠；④慰问中小微企业一线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⑤慰问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一线职工；⑥慰问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⑦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在公共服务、生产一线岗位的干部职工和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⑧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每人 200 元，慰问人数 3000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对 2025 年度送温暖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送温暖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分配送温暖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我会送温暖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企业、困难职工的关爱，充分发挥职工服务中心作用，扎实推进精准化、精细化帮扶，确实帮助我市困难职工解决实际问题。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60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6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共走访慰问八类职工群体 3000 人，慰问金额总计 60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送温暖资金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和财务支付制度。市总工会高

度重视困难职工送温暖资金的发放工作，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作他用。集中使用银行卡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发放专项救助资金。按照《通辽市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由各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将送温暖资金及时以打卡方式发放到困难职工手中。各旗县市区总工会将困难职工提供的个人申请、收入证明和困难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整理，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送温暖活动次数(次)，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7.5，得分 7.5。

2) 救助困难困难职工人数(人)，目标值 300，完成值 3000，分值 7.5，得分 7.5。

（2）质量指标

1) 被慰问的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条件的占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 两节慰问金救助达标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1) 年度计划完成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项目年度预算总金额(万元), 目标值 60, 完成值 60, 分值 5, 得分 5。

2) 慰问市级困难职工人均发放成本(元/人/年), 目标值 2000, 完成值 2000, 分值 5, 得分 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保障民生政策落实, 目标值保障落实, 完成值保障落实,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进一步完善民生管理长效机制, 目标值完善机制, 完成值完善机制, 分值 15, 得分 1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1. 项目事后监督检查需加强

项目实施完毕后, 市总工会项目主管部门对下级工会帮扶实施情况进行了收集, 包括发放明细、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但未对下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6 年将与经审部门配合,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项目实施过程中，精准性需进一步加强
困难职工基本情况调查需进一步精准，进一步加大对困难职工申报的困难情况严审把关力度，做到精准帮扶。

3、建议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帮扶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联合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建立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在着力解决职工大病救助、生活救助、子女助学等方面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解困脱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三) 措施及办法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遵循应“公开仅公开、涉密信息除外”原则，公开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公开项目总金额占项目支出的100%，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总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分析、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核心信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提高送温暖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分配送温暖资金。

(二) 措施及办法。

- 1、完善项目的事前绩效申报工作；
- 2、完善项目管理档案；
- 3、完善送温暖活动全过程的公示和监督机制，确保帮扶对象、标准、程序、结果公开透明，实现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旗县市区老劳模匹配资金

实施单位：通辽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通辽市总工会（部门）

2026 年 2 月 4 日

（盖章）



2025 年度旗县市区老劳模匹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协助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推进劳模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向旗县市区 567 名老劳模发放津补贴。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协助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推进劳模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向旗县市区 567 名老劳模发放津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助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推进劳模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向旗县市区 562 名老劳模发放津补贴。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进一步规范完善劳模管理工作，提升劳模服务管理水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学劳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2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2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0.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2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26.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9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为 0%，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5 年，全年支出 26.98 万元，其中，为 214 名自治区老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10.272 万元，为 348 位通辽市老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16.704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总工会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使用工作，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作他用。做到程序严谨，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旗县市区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人员总数(人)，目标值 567，完成值 562，分值 6，得分 5.95。

2) 旗县市区国家级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人数(人)，目标值 8，完成值 0，分值 3，得分 0。

3) 旗县市区自治区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人数(人)，目标值 199，完成值 214，分值 3，得分 3。

4) 旗县市区市级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人数(人)，目标

值 360，完成值 348，分值 3，得分 2.9。

(2) 质量指标

1) 旗县市区国家级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旗县市区自治区级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 旗县市区市级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2) 财政资金支付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3)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4, 得分 4。

(4) 成本指标

1) 老劳模荣誉津贴旗县市区匹配发放单位成本(元/人/月), 目标值 40, 完成值 40, 分值 5, 得分 5。

2) 全年预算总金额(万元), 目标值 27.22, 完成值 26.98, 分值 5, 得分 4.96。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劳模社会影响力, 目标值提高, 完成值提高, 分值 10, 得分 10。

2) 提升劳模生活待遇, 目标值提升, 完成值提升, 分值 10, 得分 1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建立和完善工会职能工作管理长效机制，目标值完善，完成值完善，分值 5，得分 5。

2) 建立健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长效机制，目标值健全，完成值健全，分值 5，得分 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主管部门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6.81 分，等级为良。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本年预计为 567 名老劳模申请荣誉津贴，本年度新增 15 名自治区级老劳模，减少 12 名市级老劳模，8 名国家级老劳模津贴由自治区财政发放，实际发放人数为 562 人。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三)措施及办法

一是认真履职，确保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二是科学统筹，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不断细化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工作。三是定期“回头看”，加强对

各类项目落实情况的回访调查，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采纳，切实保障项目满意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遵循应“公开仅公开、涉密信息除外”原则，公开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公开项目总金额占项目支出的100%，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总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分析、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核心信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确保资金能够准确、准时落地，为项目更好实施做好保障工作。同时，加强项目事后监督检查。

（二）措施及办法。

一是认真履职，确保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二是科学统筹，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不断细化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工作。三是定期“回头看”，加强对各类项目落实情况的回访调查，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采纳，切实保障项目满意度